

##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的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本情况：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向贵会提交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被受理。本次变更前，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拟变更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签字会计师为郑磊、徐斌，现拟变更为林雷、张冀。

变更事由：鉴于发行人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任期限届满，综合发行人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发行人决定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其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发行人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无异议。

本所基本情况：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32000026）等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等相关服务的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承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的要求。

变更后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林雷，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执业证编号：320000100019，现就职于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 26 年；张冀，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执业证编号：320000264273，现就职于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 9 年。

本所同意承担中介机构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变更后签字会计师：\_\_\_\_\_

林雷

张冀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詹从才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